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自願性公告 A股之擬發行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現正考慮及探討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有待董事會最終決定)發行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的可能性(「A股之擬發行」)。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A股之擬發行的上市輔導機構。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就有關A股之擬發行的重大更新及發展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A股之擬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作出最終決定以及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遂應注意，概不被保證A股之擬發行將會付諸實行或何時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計

畫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僅依賴本公司已公開的資料。本公司強烈建議任何人士若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香港，2017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范劍波先生與林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游澤燕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